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確認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所規定之事宜而批准之命令副本及會議記錄；(iii)符合法院可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以令經該項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須視作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完全繳足股份(「新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並將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本削減(「**股本重組**」)；
  - (c)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而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用作為可供分派儲備(「**應用進賬**」)；
  - (d)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作為、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實施及完成股本重組及應用進賬。」
- (2) 「**動議**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的前提及條件下，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由「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作為、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9樓905-6室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務必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6室，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慶先生、閻大可先生及李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